

14. Minnick v. Mississippi

498 U.S. 146 (1990)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Edwards v. Arizona 案所提供被告之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的保護，並不會因為被告已與律師商議而停止。警方若是在被告明確行使其律師協助辯護權後，律師未到場陪訊，卻再度偵訊被羈押之嫌犯，即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

（The Fifth Amendment protection of *Edwards v. Arizona* is not terminated or suspended by consultation with counsel. Police officer's reinitiation of custodial interrogation of accused without counsel present, after accused had requested and consulted with counsel, held to violate Fifth Amendment protections.）

A. 當被告要求與律師商議，警方對被告之偵訊就必須停止，且倘若律師不在場，警方就不得再度偵訊被告，不論被告是否已與律師商議；

（In a custodial interrogation where the accused requests counsel, interrogation must cease when counsel is requested, and police officials may not reinitiate interrogation without counsel present,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accused has consulted with counsel;）

B. 在 *Edwards v. Arizona* 案判決中，當被告要求與律師商議，警方就必須提供律師給被告的規定，並不只限於提供被告在偵訊室外與律師商議的機會而已。*Edwards v. Arizona* 案法則保護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賦予被告之不自證己罪的特權，不因一旦被告已與律師商議就停止或中止；以及

（The *Edwards v. Arizona* requirement refers to more than an

opportunity to consult with an attorney outside the interrogation room, and the protection afforded by the *Edwards v. Arizona* rule as to the Fifth Amendment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is not terminated or suspended once counsel has consulted with the accused; and)

- C. 因為密西西比州克拉克郡副警長 Denham 再度開啟對被告的偵訊，違反 *Edwards v. Arizona* 案法則所保護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賦予被告之不自證己罪的特權，所以上訴人對 Denham 所做的供詞，在法庭上是不能採納為指控證據。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the accused's confession to the deputy sheriff was taken in violation of the *Edwards v. Arizona* protections of the accused's Fifth Amendment rights--the accused not having validly waived such protections--and the confession was not admissible against the accused at trial.)

關 鍵 詞

interrogation (偵訊) ; confession (自白) ; counsel present (律師在場) ; consultation (商議) ; custody (羈押) ; questioning (訊問) ; interview (會面) ; right to counsel (律師陪同審判權) ; custodial interrogation (羈押偵訊) ; cease (停止) ; compelled (強迫) ; irrebuttable presumption (不能反駁的推定) ; right to remain silent (緘默權) ; waiver of rights (放棄權利)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Kennedy 主筆撰寫)

事 實

上訴人 Robert Minnick 與其
獄友 James Dyess 從密西西比州

的一座監獄中越獄，並在隔天闖入一間車屋尋找武器。後來因為車屋屋主 Ellis Thomas 和 Lamar Lafferty 以及其幼兒返家，而中斷了上訴人與其獄友的竊盜行

為。Dyess 與 Minnick 用他們偷來的槍將 Ellis Thomas 和 Lamar Lafferty 射殺。據 Minnick 的說詞，Dyess 首先殺害其中一名死者，然後強迫 Minnick 將另一名死者殺害。在這兩名逃犯離開車屋前，又有兩名年輕女孩來到車屋，她們在槍口的威脅下，被綑綁手腳。Dyess 與 Minnick 然後開著死者 Thomas 的卡車逃離現場，之後將車子遺棄在紐奧良州。這兩名逃犯繼續前往新墨西哥州，後來因為發生爭執，所以上訴人 Minnick 便獨自前往加州。在案發將近 4 個月後，警方以密西西比州的逮捕令在位於加州的檸檬路將上訴人逮捕。

本案上訴人之系爭供詞，是警方對羈押在聖地牙哥市監獄的上訴人 Minnick 進行最後一次偵訊時取得，但是本院在此必須先回顧警方取得系爭供詞之前所發生的事件。Minnick 在 198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被逮捕，上訴人在法庭上作證時表示，加州警方在逮捕他時與逮捕後，都沒有善待他。上訴人被逮捕的隔天星期六，兩名聯邦調查局探員前往監獄探視上訴人。他拒絕與兩名探員會面，但獄卒告訴他必須與兩名探員會面。聯邦調查局的報告顯示，兩名探員向上訴人宣讀米

蘭達警訊之後，上訴人即表示他明白自己的權利，但上訴人拒絕簽署棄權書，並且表示他不會回答很多問題。上訴人 Minnick 告訴探員有關越獄一事，也描述了 Dyess 對他的威脅與毆打。上訴人在與探員面談的初期，語帶哽咽地說：「不是我死，就是他們死」，然後就說出在車屋發生的事。兩名探員提醒他在沒有律師在場陪訊下，他無須回答任何問題。聯邦調查局報告中記載：「上訴人 Minnick 要求探員在星期一律師在場時，再來偵訊他，並且表示他在律師在場時，會做出更完整的供詞」，所以探員便停止偵訊。

上訴人在與兩名聯邦調查局探員面談後，法院指派的一名公設辯護律師便前來探視上訴人。上訴人與這名律師談過兩、三次，但本案紀錄並未清楚顯示，這些會談是否都是上訴人與律師當面會談。

8 月 25 日星期一，密西西比州克拉克郡副警長 J. C. Denham 前往聖地亞哥市監獄偵訊 Minnick。Minnick 在法庭上作證時表示，獄卒又告訴他必須與 Denham 談，而且他不得拒絕。Denham 向上訴人告知他的米蘭達權利，而上訴人也再次

拒絕簽署棄權書。上訴人告訴 Denham 有關越獄一事，並且接著描述在車屋發生的事。根據上訴人所言，Dyess 衝出車屋，並且以獵槍朝著其中一名死者背後開了一槍，又以手槍朝該名死者的頭部開了一槍。然後 Dyess 將獵槍對準上訴人，並將手槍交給上訴人，命令上訴人朝著另一名死者開槍。上訴人也向 Denham 表示，當另外兩名女孩來到車屋時，是他勸阻 Dyess 不要強暴或傷害她們。

Minnick 在密西西比州以謀殺罪受審。他向密西西比州地方法院聲請排除他對聯邦調查局探員以及包括 Denham 之其他警方所做的全部供詞。密西西比州地方法院拒絕排除上訴人對 Denham 所做的供詞，但是排除了上訴人所做的其他供詞。密西西比州地方法院將上訴人以兩項謀殺罪定罪，並且判處上訴人死刑。

上訴時，上訴人主張他對 Denham 所做的供詞，是在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與第 6 條賦予他之律師協助辯護權的情況下取得，但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不同意上訴人的主張。關於本案涉及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的部分，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認

定本院在 *Edwards v. Arizona* 案針對「開啟偵訊」所制定之明確法則，並不適用於本案。根據本院在 *Edwards v. Arizona* 案表示「一旦被告要求與律師商議，警方就不得再對他偵訊，直到警方提供律師給他」的見解，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認為「因為律師已經提供給上訴人，所以符合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之律師協助辯護權的規定」。另外，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也不同意上訴人所提出之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的主張，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認定上訴人與 Denham 面談時，即已拋棄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所賦予之律師協助辯護權。

本院同意受理此案，以裁決 *Edwards v. Arizona* 案所提供被告之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的保護，是否會因為被告已與律師商議而停止。

判 決

撤銷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的判決，並依本判決意旨發回更審。

理 由

在 *Miranda v. Arizona* 案，

本院表示被羈押之嫌犯一旦行使其律師協助辯護權，警方對他的偵訊就必須停止，直到律師到場；那時，警方就必須給予嫌犯與律師商議的機會，並且在後續偵訊中都必須讓律師在場陪訊。本院在 *Edwards v. Arizona* 案賦予米蘭達警訊實質效力，認定警方若是在被告明確行使其律師協助辯護權後再度偵訊被羈押之嫌犯，即違反了 *Miranda v. Arizona* 案與後續相關案件的判決。本院在該案裁決：「當被告在羈押偵訊時行使律師陪訊權，檢方就不得單憑被告回答由警方發起之偵訊的問題，來證明被告已拋棄其律師陪訊權，即使警方已經向被告充分告知其米蘭達權利。」此外，本院在該案也裁決：「當被告已明確表示只願意透過律師和警方交涉，警方就不得再對他偵訊，直到警方提供律師給他，除非被告自己主動表示要與警方交談。」

本院在 *Edwards v. Arizona* 案的判決，是為了防止警方繼續騷擾被告，而致使被告拋棄先前行使之米蘭達權利。本院在 *Edwards v. Arizona* 案制定之法則，可確保被告在警方後續偵訊中所做之任何供詞，皆非警方脅迫所致。*Edwards v. Arizona* 案保

留了可能被浪費於判定被告之供詞是否自願做出的司法資源，並且以實際與直接的方式，執行本院在 *Miranda v. Arizona* 案所提供的保護。

Edwards v. Arizona 案判決的重要價值，在於其具體的規定與明確的適用。本院在 *Arizona v. Roberson* 案已重申 *Edwards v. Arizona* 案所制定的法則，提供給執法者一個清楚且明確的準則。即使在 *Edwards v. Arizona* 案之前，本院也曾在 *Fare v. Michael C* 案提到 *Miranda v. Arizona* 案在程序保障上硬性規定（即當被告要求與律師商議，在本質上視同為行使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不自證己罪的權利，因此警方的所有偵訊都必須停止），可具體告知警方與檢方在進行羈押偵訊時，對被告可合法為之行為。*Edwards v. Arizona* 案所制定之法則的明確性，對於被告與檢方的利益，被認為是遠大於本院在 *Miranda v. Arizona* 案因要求法院排除被告自願做出符合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之規定的可信供詞，而加諸於執法機關與法院的負擔。本院在 *Fare v. Michael C* 案所作的解釋，也同樣適用在 *Edwards v. Arizona* 案與其後續相關案件。

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依據本院在 *Edwards v. Arizona* 案所作之「當被告行使律師協助辯護權而要求與律師商議，警方就不得再對他偵訊，直到警方提供律師給他」的陳述，認為「因為律師已經提供給上訴人，所以符合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之律師協助辯護權的規定」，但是本院不認為這段文句應像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一般，解讀為 *Edwards v. Arizona* 案所提供被告的保護，在律師已經提供給上訴人後即告停止。在 *Edwards v. Arizona* 案判決中，當被告要求與律師商議，警方就必須提供律師給被告的規定，並不只限於提供被告在偵訊室外與律師商議的機會而已。

在 *Edwards v. Arizona* 案，本院基於 *Miranda v. Arizona* 案所指示之警方向被告宣讀米蘭達警訊後應遵循的程序，即「當被告要求與律師商議，警方對他的偵訊就必須停止，直到律師到場」，同意上訴人 *Edwards* 爭辯他並未在羈押偵訊時拋棄律師在場陪訊之權利的主張。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引述本院在 *Edwards v. Arizona* 案所作之陳述的前一句為「被告在警方羈押偵訊時享有律師在場陪訊的權利」，而

後一句為本院引述自 *Miranda v. Arizona* 案「警方對他的偵訊就必須停止，直到律師到場」的陳述。此外，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據以做出其判決之 *Edwards v. Arizona* 案的整句陳述為：「本院也裁決，當被告（如同本案上訴人 *Edwards*）已明確表示只願意透過律師和警方交涉，警方就不得再對他偵訊，直到警方提供律師給他，除非被告自己主動表示要與警方交談。」

本院對於律師陪訊權的重視，並不只限於 *Edwards v. Arizona* 案，而是源自於 *Miranda v. Arizona* 案。在該案，本院表示「律師在場陪訊，為保護被告之必要措施，這項措施將可使警方的偵訊程序，不會侵害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賦予被告之不自證己罪的特權。律師在場陪訊，也可確保被告在警方羈押之氛圍下所作的供詞，並非警方脅迫所致。」本院一些依循 *Edwards v. Arizona* 案的先例，將 *Edwards v. Arizona* 案判決解釋為「律師未到場前，警方不得開啟對被告的偵訊」。舉例而言，大法官 *Rehnquist* 在 *Oregon v. Bradshaw* 案撰寫複數決意見書時，曾表示 *Edwards v. Arizona* 案之裁決為「上訴人 *Edwards* 在

律師未到場時所作之入罪供詞，侵害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與第 14 條所保障被告之不自證己罪的特權。」這些對於 *Edwards v. Arizona* 案裁決的描述，與本院在 *Patterson v. Illinois* 案所作之「尊重被告只願意透過律師與警方交涉的選擇，為 *Edwards v. Arizona* 案與後續相關案件之精髓。」的陳述相符。本院認為，從 *Edwards v. Arizona* 案與後續相關案件的判決，可看出本院將 *Miranda v. Arizona* 案所制定的法則，解讀為「當被告要求與律師商議，而警方對被告之偵訊因此停止後，警方就不得再度偵訊被告，除非律師在場陪訊」。不論之前本院的一些先例在這一點上是否交代不清，本院現在裁決，當被告要求與律師商議，警方對被告之偵訊就必須停止，且倘若律師不在場，警方就不得再度偵訊被告，不論被告是否已與律師商議。

本院認為本案的裁決，是將 *Edwards v. Arizona* 案所制定之法則，正確且必要地適用於本案。本院認為提供被告與律師一次商議的機會，無法幫助被告抵禦警方要被告拋棄憲法保障之緘默權與律師協助辯護權的持續施壓，也無法幫助被告抗拒隨著警方延

長羈押偵訊之時間而加劇之脅迫氛圍。本案清楚顯示出羈押偵訊時，警方對上訴人所為之種種施壓與濫用職權的行為。上訴人在法庭上作證時表示，儘管他拒絕與警方會面，但他還是被強迫接受兩名聯邦調查局探員以及密西西比州克拉克郡副警長 Denham 的偵訊。即使上訴人在聯邦探員偵訊他時，已明確行使律師協助辯護權，並且清楚表明他要等到律師在場時，才會做出完整供詞，但是上訴人在聯邦探員停止偵訊，並與律師商議後，又被強迫接受 Denham 的偵訊。本案也清楚顯示出被告與律師的商議，並不能有效告知被告其憲法保障之權利。從本案紀錄顯示，上訴人以為只要他拒絕簽署棄權書，就可將其向兩名聯邦探員以及 Denham 所做之任何供詞，排除為指控證據。如果警方有依照上訴人 Minnick 的要求，在律師到場後才對上訴人進行偵訊，則律師就可糾正上訴人 Minnick 的錯誤觀念，或在警方偵訊時，提醒被告可保持緘默而無須作出任何供詞。本院因此拒絕基於上訴人已與律師商議的理由，在律師不在場而警方又再度偵訊上訴人的情況下，停止提供上訴人 *Edwards v. Arizona* 案的保護。

密西西比州檢方在本案提議本院制定 *Edwards v. Arizona* 案法則的例外規定，不但與 *Edwards v. Arizona* 案保護被告在羈押偵訊時享有律師在場陪訊之權利的目的相悖，也與 *Miranda v. Arizona* 案的目的相悖。在 *Miranda v. Arizona* 案，本院明確駁斥亞利桑那州檢方爭辯本院無須提供被告律師在場陪訊的權利，因為亞利桑那州檢方認為提供被告與律師商議的機會，就可幫助被告有效抵禦羈押偵訊所形成的脅迫氛圍。本院在 *Miranda v. Arizona* 案表示，「即使律師在被告接受警方偵訊前，已建議被告在偵訊時保持緘默，但是被告保持緘默的意志，仍可能因為警方之秘密偵訊所形成的脅迫氛圍而潰敗。」因此本院認為被告需要律師協助以保護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賦予被告之不自證己罪的特權，不僅包括被告在警方偵訊前得與律師商議的權利，也包括被告在警方偵訊時可要求律師在場陪訊的權利。

此外，密西西比州檢方所提議之 *Edwards v. Arizona* 案法則的例外規定，將會破壞 *Edwards v. Arizona* 案法則的明確性。密西西比州檢方承認，即使被告已與律師商議，只要被告再次要求

與律師商議，就得恢復 *Edwards v. Arizona* 案的保護。密西西比州檢方要求本院採納「被告再次要求與律師商議，就得恢復 *Edwards v. Arizona* 案之保護」的機制，將會造成被告在檢方提訊前，*Edwards v. Arizona* 案所提供之保護會因被告有否再次要求與律師商議，而出現時有時無的荒謬情況。雖然被告在檢方提訊後，就會受到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賦予之律師協助辯護權的保護，但被告對於刑事訴訟中「律師在場陪訊權」所產生的誤解，已足以使民眾不再尊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的基本原則。

另外，採納密西西比州檢方所提議之 *Edwards v. Arizona* 案法則的例外規定，將無法決定被告與律師之間何種型態的商議可取代 *Edwards v. Arizona* 案的保護。被告與律師的商議，並不能給予確切的定義，因為被告與律師的商議呈現多種型態，包括被告以電話要求律師到場協助、被告被羈押在看守所時與律師的倉促會面，以及律師在與被告面對面的冗長商議中，充分告知被告有關警方偵訊時可能涉及的所有事項。即使本院已界定被告與律師商議的型態與範圍，負責偵訊

被告的警方仍需先確定被告與律師的商議是否確實發生，以及被告與律師的商議是否屬於得以取代 *Edwards v. Arizona* 案之保護的界定範圍，才能決定可否再度偵訊被告。警方對於被告與律師之商議是否發生以及是否屬於界定範圍的調查，也可能侵害律師與當事人之間談話內容保密的特權。

除了因為界定被告與律師之商議與適用密西西比州檢方所提議之例外規定所產生的諸多困難外，本院也相當關切得到律師迅速協助的被告將會喪失 *Edwards v. Arizona* 案的保護，但因律師拖延而沒有得到律師迅速協助的被告反而不會喪失 *Edwards v. Arizona* 案保護的不當後果。此不當後果將可能嚴重曲解律師對於當事人的職責，並且對於何謂「有效律師協助辯護」提供錯誤的示範。

被告拋棄其憲法保障之權利和認罪，皆符合刑事司法審判制度中「自承罪責」的原則，但是本院堅持要確保被告拋棄其憲法保障之權利和認罪並非警方脅迫所致，否則就認定被告拋棄其憲法保障之權利認罪都無效

的作法，並未偏離這項原則。*Edwards v. Arizona* 案所制定之法則提供一個能實現這些目的的具體標準，而本院在其他案件中也不願限制這個標準。基於上訴人已與律師商議的理由，在律師不在場而警方又再度偵訊上訴人的情況下停止提供上訴人 *Edwards v. Arizona* 案的保護，將有損 *Edwards v. Arizona* 案所制定之法則的功效。

如果被告自己主動表示要與警方交談，*Edwards v. Arizona* 案並不排除法院作出被告拋棄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賦予被告之不自證己罪的特權的認定；但是本案的情況並非如此。本案的系爭偵訊確實是由密西西比州克拉克郡副警長 Denham 開啟，而且被告被迫接受這個正式偵訊。因為上訴人之前在接受聯邦調查局探員偵訊時已明確表示要與律師商議，而聯邦探員對被告之偵訊因此停止，密西西比州克拉克郡副警長 Denham 就不得再度開啟對被告的偵訊，所以上訴人對 Denham 所做的供詞，在法庭上不能採納為指控證據。本院撤銷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的判決，並依本判決意旨發回更審。